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上海联创永沂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瑞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。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联创永沂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联创投资”）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40 万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%）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联创投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，联创投资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份减持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联创投资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截至目前，联创投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上海联创永沂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合计持有股份	1176.75	6.54%	1176.75	6.5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76.75	6.54%	1176.75	6.5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2、截至目前，联创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。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截至目前，联创投资仍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联创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30日